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504,500,508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6,734,687 股，即 497,765,82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现金分红 0.1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 4,977,658.21 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回购 163,700 股股份，回购金额 1,999,659.5 元，因此 2020 年度公司累计分红 6,977,317.71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41.17%。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郑 斌



杨丽芳



王树良

年 月 日